

000351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835 号

关于本溪市 2012 年度第 8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2 年度第 8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61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3.7232 公顷（本溪市矿柱林总场卧龙林场国有林地 3.7232 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用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9 月 19 日印发

